

海南环审〔2026〕3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
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本项目对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闲置库房进行改造，改造为一座 21.2m^2 危废库，危废库内部分为废矿物油贮存区 (9m^2)、废油桶贮存区 (7m^2) 及废活性炭贮存区 (2m^2)。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不涉及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12t/a ，危废库内最大暂存量为 2t ；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1t/a (50 个)，危废库内最大暂存量为 0.5t ；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04t/a ，危废库内最大暂存量为 0.02t 。本项目危废库仅限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存储。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2025年4月，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4-150303-04-01-860082）。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6年1月12日